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0〕8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开展的项目内容

（一）有计划地资助中青年教师到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修、访学（以下简称进修访学）。

（二）有计划地资助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中青年教师攻读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资助非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中青年教师攻读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硕士、博士学位（以下简称攻读硕士博士）。

（三）重点资助高校新型智库、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创新团队与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研究（以下简称人文社科项目）。

（四）有计划地资助高校各类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创新团

队与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国际学术会议)。

二、申报范围

(一) 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采取不限额申报。

(二) 进修访学、攻读硕士博士和国际学术会议三类项目只面向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三) 各类项目以一级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 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项目申报要求

1. 教师进修一般为半年,访学一般为 1 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一般按 3 年学制资助。本年度项目资助范围包括 2020 年拟派出和 2019 年已派出但未被资助的参加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

2. 申请教师的年龄在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以后出生),为省内高校在职在编教师。

3.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攻读省内高校学位等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4. 请各高校根据年度教师培养计划,协助申请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自行联系有关单位及报考等具体事项。

5. 重点支持对到与我省签订省校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复旦大学、同

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东北大学）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对到省外其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视2020年经费情况予以适当支持。

6. 已申请获得其他各级各类进修访学和攻读学位项目资助的教师，本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7. 请各高校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2020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进修访学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1）、《2020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攻读硕士博士名单汇总表》（附件2）、录取通知书、委托培养三方协议、学费收取通知单、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二）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报要求

1. 国际学术会议召开须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在2020年内召开完毕。请各单位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2020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报告》（附件3）、《2020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省外办同意召开会议的批复文件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2. 国际学术会议召开完毕7日内，请将会议召开的有关材料（会议照片、会议资料、会议总结等）一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备案。会议取得的后续成果、效应等也可以实时报送，视后续情况给予继续支持。

（三）人文社科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应立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当前亟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注重研究的创新性、应用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和社会效益。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一年半。

2. 合作方应具有云南方所不具备的优势和研究能力，双方具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特别注重开展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能突出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效果。

3. 合作双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合作双方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学术信誉良好，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项目设计、研究人员组成合理，项目主要负责人应有前期的研究铺垫以保证能够按期结项，参与研究的人员须知情并亲笔签名。

4. 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人文社科项目，且不能在本年他人申报和往年他人未结题的项目中担任研究成员。往年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5. 项目应根据《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5）的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者可从不同的研究角度、研究方法和研究重点开展研究，根据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修改。

6. 项目如获得立项，经费在开题后可使用 30%，中期检查通过后使用 30%，达到研究目标，成果被采纳后使用 40%。若项目到期不能按时结题将收回 40%经费。

7.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云南省省院省校教

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6）、《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附件7）、《2020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8）、合作双方项目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8.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研究课题请勿申报本项目。项目申请材料经形式和资格审查后，由省教育厅适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请将项目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项目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并加强对已有各类项目的过程跟踪管理。

（三）凡需变更调整的项目由各单位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凡因项目撤销、中止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一律上缴省级财政，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179号）要求办理。

联系人：朱金陵，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174765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附件：1. 2020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进修访学教师名单
汇总表

2. 2020 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攻读硕士博士名单
汇总表
3. 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
报告（提纲）
4. 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
汇总表
5. 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课题申报指南
6.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书
7.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合作意向协议书（格式）
8. 2020 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汇总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